

证券代码：002528

证券简称：英飞拓

公告编号：2019-143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飞拓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变更出借银行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、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飞拓（杭州）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飞拓系统”）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 5,000 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担保。由于原出借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额度审批受限，公司拟将出借银行变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（授信额度 3,000 万元）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（授信额度 2,000 万元），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 5,000 万元保持不变。

具体内容见《英飞拓：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变更出借银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45），刊载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独立董事郑德理先生、任德盛先生、张力先生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

见《英飞拓：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，
刊载于2019年10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10日